

广东省商务厅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部分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）项目计划的公示

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部分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）的项目计划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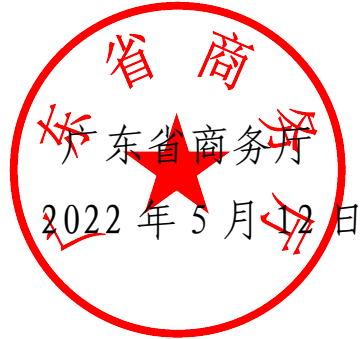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（电商处）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、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--5 月 19 日（共 7 天）。

联系方式：020-38819850。

附件：部分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（电子商务进

农村综合示范)分配方案



附件：

部分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）分配方案

地市	示范县年度	示范县	支持金额 (万元)
河源市	2021 年	东源县	500
汕尾市	2021 年	陆丰市	500
茂名市	2021 年	信宜市	500
肇庆市	2021 年	封开县	500
清远市	2021 年	连山县	500
合计			2500

备注：资金来源为 2021 年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）原下达至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国家级示范县南雄市、翁源县、化州市、广宁县和佛冈县的尾款各 500 万，合计 2500 万。